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

第三条 公司董监办办公室是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接待、咨询（询问）、服务等工作。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并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正式披露。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

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发生变动；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三)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四)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五)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七)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八)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九)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二十一)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

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二)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三)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四)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披露前的内容；

(二十五)公司利润分配计划；

(二十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二十七)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五)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按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必备项目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

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九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二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九条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四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

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上述主体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应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信息，并将相关文件资料和填写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交公司董监会办公室备案、汇总。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三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 有关经办人员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筹划、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备查。

第十八条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监会办公室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在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报送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进行备案。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应通过书面告知、口头告知或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等必要方式将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责任、配合作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等事项告知有关人员。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采取措施妥善保管内幕信息文件资料。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三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的要求,确实需要向其他方提供有关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和义务,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格执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任何个人不得在公众场合或向新闻媒体谈论涉及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由此造成信息泄露并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由当事人负全部责任,同时公司将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应有关规定将把处罚结果报送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进行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

内幕信息事项（注 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注 2）	内幕信息内容(注 3)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注 4）	登记时间	登记人(注 5)

公司简称: 览海投资

公司代码: 600896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 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 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 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包括商议筹划, 论证咨询, 合同订立, 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5. 如为公司登记, 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 如为公司汇总, 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